

##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(MSDS)

## 第1部分 –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产品名称:	十八醇
商标:	倍特化工
用途:	用于制作表面活性剂(平平加), 树脂、合成橡胶等, 是化妆品膏霜、乳液的基本原料。
供货商:	上海倍特化工有限公司
地址:	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299 号 1 号楼 4 楼
邮编:	201206
电话:	13061990353
传真:	021-51010523
紧急情况联系	
联系人:	高冬兰
电话:	021-51029963
传真:	021-51010523
手机:	+86 13061990358
邮箱:	dona@51029963.com

## 第2部分 – 危险性概述

紧急情况概述:	无
GHS危险性类别:	无危害分类
标签要素:	
象形图:	无危险图标
警示词:	无警示词
危险性说明:	无
防范说明:	
预防措施:	无
事故响应:	无
安全储存:	无
废弃处置:	无
物理和化学危险:	无
健康危害:	无
环境危害:	无

### 第3部分 - 成分 / 组成信息

化学品名称	CAS NO.	分子量	浓度或浓度范围 (质量分数, %)
C <sub>18</sub> H <sub>38</sub> O	112-92-5	270.5	100%

### 第4部分 - 急救措施

#### 急救:

吸入:	如果吸入, 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。
皮肤接触:	脱去污染的衣着,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。如有不适感, 就医。
眼睛接触:	先用大量水冲洗几分钟 (如可能易行, 摘除隐形眼镜), 然后就医。
食入:	漱口。
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:	将患者转移到安全的场所。咨询医生。出示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给到现场的医生看。
对医生的特别提示:	无资料

### 第5部分 - 消防措施

灭火剂:	用水雾、干粉、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。 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, 直流水可能导致可燃性液体的飞溅, 使火势扩散。
特别危险性:	可燃的。
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:	周围环境着火时, 使用适当的灭火剂。

### 第6部分 - 泄露应急处理

####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、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:

将泄漏物清扫进容器中。小心收集残余物, 然后转移到安全场所。

环境保护措施: 收容泄漏物, 避免污染环境。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、地表水和地下水。

####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、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:

小量泄漏:	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。用沙土、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, 并转移至安全场所。禁止冲入下水道。
大量泄漏:	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。封闭排水管道。用泡沫覆盖, 抑制蒸发。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,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。

## 第 7 部分 -操作处置与储存

操作注意事项:	<p>禁止明火。</p> <p>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</p> <p>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。</p> <p>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，避免吸入蒸汽。</p> <p>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8部分。</p> <p>远离火种、热源，工作场所严禁吸烟。</p> <p>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。</p> <p>如需罐装，应控制流速，且有接地装置，防止静电积聚。</p> <p>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（禁配物参见第10部分）。</p> <p>搬运时要轻装轻卸，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。</p> <p>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。</p> <p>使用后洗手，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。</p> <p>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</p>
储存注意事项:	<p>与强氧化剂、强酸分开存放。</p>

## 第 8 部分 -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

职业接触限值:

组分名称	CAS	标准来源	限值	备注
Octadecan-1-ol	112-92-5	GBZ 2.1——2007	MAC: PC-TWA: PC-STEL:	

生物限制:	无资料
监测方法:	<p>GBZ/T 160.1 ~ GBZ/T 160.81-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（系列标准），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 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。</p>
工程控制:	<p>作业场所建议与其它作业场所分开。</p> <p>密闭操作，防止泄漏。</p> <p>加强通风。</p> <p>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。</p> <p>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泻险区。</p> <p>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、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，并设置通讯报警系统。</p> <p>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。</p>
个体防护装备:	
呼吸系统防护:	空气中浓度超标时，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（半面罩）。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，应该佩戴携气式呼吸器。
手防护:	戴橡胶耐油手套。
眼睛防护:	安全眼镜。
皮肤和身体防护:	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。

## 第 9 部分 - 理化特性

外观与性状:	白色片状
气味:	无资料
pH值:	无资料
熔点/凝固点 (°C):	57°C/101.3kpa
沸点、初沸点和沸程 (°C):	335°C/101.3kpa
自燃温度 (°C):	269°C/101.3kpa
闪点 (°C):	195°C/101.3kpa
分解温度 (°C):	无资料
爆炸极限 [% (体积分数)]:	1%~8%
蒸发速率 [乙酸 (正) 丁酯以1计]:	无资料
饱和蒸气压 (kPa):	0.001 mbar/38°C。
易燃性 (固体、气体):	无资料
相对密度(水以1计):	0.91/20°C。
蒸气密度 (空气以1计):	无资料
气味阈值 (mg/m <sup>3</sup> ):	无资料
n-辛醇/水分配系数 (lg P):	log Pow = 7.4。
溶解性:	不溶于水, 溶于乙醇、乙醚、苯、氯仿
黏度:	无资料

## 第10部分 - 稳定性和反应性

稳定性:	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, 本品稳定。
危险反应:	与强酸和强氧化剂发生反应。
避免接触的条件:	静电放电、热、潮湿等。
禁配物:	无资料。
危险的分解产物:	无资料。

## 第 11 部分 - 毒理学信息

急性毒性:	经口: LD50 - rat (male/female) - > 2 000 mg/kg bw. 吸入: 无资料 经皮: LD50 - rabbit (male/female) - 8 000 mg/kg bw.
皮肤刺激或腐蚀:	无资料。
眼睛刺激或腐蚀:	无资料。
呼吸或皮肤过敏:	无资料。
生殖细胞突变性:	无资料。
致癌性:	无资料。
生殖毒性:	无资料。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——一次接触:	无资料
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——反复接触:	无资料
吸入危害:	无资料

## 第 12 部分 – 生态学信息

生态毒性:	
鱼类急性毒性试验:	LC50 - <i>Oncorhynchus mykiss</i> (previous name: <i>Salmo gairdneri</i> ) - > 0.4 mg/L - 96 h.
溞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:	EC50 - <i>Daphnia magna</i> - 1 700 mg/L - 48 h.
藻类生长抑制试验:	EL50 - <i>Desmodesmus subspicatus</i> (previous name: <i>Scenedesmus subspicatus</i> ) - > 10 mg/L - 96 h.
对微生物的毒性:	EC0 - <i>Pseudomonas putida</i> - > 10 000 mg/L - 30 min.
持久性和降解性:	无资料。
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:	无资料。
土壤中的迁移性:	无资料。

## 第 13 部分 – 废弃处置

废弃化学品:	尽可能回收利用。 如果不能回收利用, 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。 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。
污染包装物:	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。
废弃注意事项:	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。 处置人员的安全防范措施参见第8部分。

## 第 14 部分 - 运输信息

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(UN号):	非危险货物
联合国运输名称:	非危险货物
联合国危险性分类:	非危险货物
包装类别:	非危险货物
包装方法:	按照生产商推荐的方法进行包装, 例如: 开口钢桶。安瓿瓶外普通木箱。螺纹口玻璃瓶、铁盖压口玻璃瓶、塑料瓶或金属桶 (罐) 外普通木箱等。
海洋污染物(是/否):	否
运输注意事项:	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 严禁与氧化剂、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。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。 使用槽(罐)车运输时应有接地链, 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。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。 夏季最好早晚运输。 运输途中应防暴晒、雨淋, 防高温。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、热源、高温区。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,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。

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。  
严禁用木船、水泥船散装运输。  
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输要求张贴危险标志、公告。

## 第 15 部分 – 法规信息

下列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，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相应的规定：

### 组分 Octadecan-1-ol CAS: 112-92-5

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止法：

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(2015): 未列入
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：

危险品化学品目录（2015）： 未列入

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（2017）： 未列入

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：

首批和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：  
未列入

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（试行）：

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： 未列入

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：

麻醉药品品种目录： 未列入

精神药品品种目录： 未列入

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：

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(2013): 列入

## 第 16 部分 – 附加信息

MSDS制表日期：2021年8月18日

该MSDS基于我们能收集到的信息编制而成，然而，关于数据和对危害和毒性的评估不作保证。使用前，请调查危害和毒性信息，应该优先考虑使用该产品的组织、地区和国家的法律法规。

考虑到安全问题，产品应该购买后立即使用。一些新信息或修正会后续加上。如果该产品在远超出保质期时间使用或您有任何问题，请和我们联系。所陈述的警告仅仅适用于正常使用情况。如果是特殊使用情况，在普通安全措施外必须给予足够小心。应该注意到所有化学品都具有“未知的危害和毒性”，在不同使用条件、储存条件下会差异很大。该产品从开封到储存到废弃整个过程须由熟悉专业知识、有经验的操作人员使用或在专家指导下使用。基于每位使用者的个人责任必须建立安全的使用条件。

报告结束

上海倍特化工有限公司

电话：021-5102 9963

传真：021-5101 0523

E-mail: better@51029963.com

网址: <http://www.only-better.com/>